

---

石龙路天桥功能提升及加装电梯工程  
自动扶梯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19161760-04300707-1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6年02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石龙路天桥功能提升及加装电梯工程自动扶梯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19161760-04300707-1
- 2、项目名称：石龙路天桥功能提升及加装电梯工程自动扶梯项目
- 3、采购需求：4 台自动扶梯。
  - (1) 包名称：石龙路天桥功能提升及加装电梯工程自动扶梯项目
  - (2) 数量：1
  - (3) 预算金额（元）：**2249800 元**
  -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 4 台自动扶梯。（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2) 质保期：整个项目竣工备案后不少于两年；
    - 3)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 (5) 最高限价（元）：**22498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426-W00004631**

**采购预算金额：2249800 元。**

-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响应人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6) 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则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

(7)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除上述制造商资质外还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2-13 至 2026-02-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投标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须到现场。）

4、售价（元）：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6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6日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15

###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3) 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方式：021-64086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联系方式：643277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电话：643277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b>项目编号：310104000251219161760-04300707-1</b> <b>项目名称：石龙路天桥功能提升及加装电梯工程自动扶梯项目</b>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b>10%</b>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p>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p> <p>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b>4%</b>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10%</b>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b>10%</b>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b>不统一</b>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b>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b>不允许</b></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b>不允许</b>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不接受</b></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p>

		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b>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b>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b>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b> <b>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b>地址：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15</b>
14	投标保证金	否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b>不收取</b> 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

		<b>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b>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b>2026年03月06日10:00:00</b>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b>前一个工作日</b> 上传投标文件。 <b>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 <b>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b>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第二部分

###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招标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9)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1)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2)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500 (含) -1000	0.8%	0.45%	0.55%
1000 (含) -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

5.3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5.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

---

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投标人书面声明；
  - (6) 如果是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9)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0)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 相关案例一览表；
  - (12) 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实施、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13)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

(15)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3: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 招标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

---

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

---

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19、项目废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供应商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

---

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投标人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	石龙路天桥功能提升及加装电梯工程自动扶梯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2249800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 微企业认定）	<b>工业，划型标准为：</b>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则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除上述制造商资质外还应提供《中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 注：应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 标的使用件；与上述证书同等许可范围、等级和效力且仍 在有效期内的旧版证书依旧有效。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整个项目竣工备案后不少于 2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1.1 第一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的自动扶梯深化图纸和收款凭证后，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 1.2 第二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到安装现场，甲方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 1.3 第三笔付款总额付至审定价的 100%：设备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
16	验收方式	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证
17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情况：**

项目地址：位于石龙路天桥

**二、项目内容：**

石龙路天桥 4 台室外扶梯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电梯生产并交货至指定工地现场；自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电梯安装及测试，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文件。

**四、**本次招标不安排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基础图纸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2、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深化图纸应为 PDF 版本。

## 六、采购需求

### 自动扶梯产品基本技术要求（一）

电梯序号（楼号）及台数		1-2号 2台
电梯名称或用途		室外型自动扶梯
主要参数	倾斜角度	30度
	额定速度（m/s）	0.5
	扶手带名义宽度	800mm
	梯级名义宽度	600mm
	内侧板	玻璃
	扶手带颜色	黑色
驱动方式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AC380V，50Hz，独立地线；照明电源：单相 AC220V，50Hz	
	底坑深度（mm）	1400
	提升高度（mm）	6500
		需分段发运、安装
电梯基本功能	驱动站和转向站急停安全装置 梯级下陷安全装置 错、断相保护 过电流保护 工作制动器动作监测 启动开关粘结监测 运行方向指示 过电压保护 安全装置代码显示 变频装置过热保护 盖板防盗报警 过低速保护	

检修盖板安全装置  
非操纵逆转保护  
制停距离监测  
检修操作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梳齿板安全装置  
紧急停止按钮  
轻载节能  
扶手带去静电装置  
接触器动作监测  
水位报警装置  
自动运行  
1.2 倍超速保护  
驱动链安全装置  
电源相位监测  
自动加油  
1.4 倍超速保护  
扶手带速度检测  
梯级缺失保护  
后备启动  
扶手入口安全装置  
电动机过载保护  
运行方向可选  
直接启动  
乘客感应装置故障  
电动机过热保护  
工作制动器  
旁路变频  
逆向进入警告运行  
梯级链安全装置  
LED 照明  
蜂鸣器  
围裙防夹安全装置  
梯级去静电装置

	欠电压保护
电梯选配功能	BA 接口 加热装置 智能加热防结冰 制动力矩自我诊断及主动维保提示 变频器温度自我诊断及主动维保提示 载荷谱 梯级下照明 照明自动控制 MODBUS 通讯接口 自动加油油位报警 客流分析服务 乘客感应装置（对射光电型） 停止待机

### 自动扶梯产品基本技术要求（二）

电梯序号（楼号）及台数		3-4 号 2 台
电梯名称或用途		室外型自动扶梯
主要参数	倾斜角度	30 度
	额定速度（m/s）	0.5
	扶手带名义宽度	800mm
	梯级名义宽度	600mm
	内侧板	玻璃
	扶手带颜色	黑色
驱动方式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AC380V，50Hz，独立地线；照明电源：单相 AC220V，50Hz	
	底坑深度（mm）	1400
	提升高度（mm）	6620
		需分段发运、安装
电梯基本功能	驱动站和转向站急停安全装置 梯级下陷安全装置 错、断相保护 过电流保护 工作制动器动作监测 启动开关粘结监测 运行方向指示 过电压保护 安全装置代码显示 变频装置过热保护 盖板防盗报警 过低速保护 检修盖板安全装置 非操纵逆转保护 制停距离监测 检修操作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梳齿板安全装置 紧急停止按钮 轻载节能 扶手带去静电装置 接触器动作监测 水位报警装置 自动运行 1.2 倍超速保护 驱动链安全装置 电源相位监测 自动加油	

	<p>1.4 倍超速保护</p> <p>扶手带速度检测</p> <p>梯级缺失保护</p> <p>后备启动</p> <p>扶手入口安全装置</p> <p>电动机过载保护</p> <p>运行方向可选</p> <p>直接启动</p> <p>乘客感应装置故障</p> <p>电动机过热保护</p> <p>工作制动器</p> <p>旁路变频</p> <p>逆向进入警告运行</p> <p>梯级链安全装置</p> <p>LED 照明</p> <p>蜂鸣器</p> <p>围裙防夹安全装置</p> <p>梯级去静电装置</p> <p>欠电压保护</p>
<p>电梯选配功能</p>	<p>BA 接口</p> <p>加热装置</p> <p>智能加热防结冰</p> <p>制动力矩自我诊断及主动维保提示</p> <p>变频器温度自我诊断及主动维保提示</p> <p>载荷谱</p> <p>梯级下照明</p> <p>照明自动控制</p> <p>MODBUS 通讯接口</p> <p>自动加油油位报警</p> <p>客流分析服务</p> <p>乘客感应装置（对射光电型）</p> <p>停止待机</p>

## 七、 技术需求

- 
- 1、有关图纸深化设计要求：严格按现有建筑结构设计图纸（结构等）进行深化，不允许破坏或突破原结构建筑设计，包括结构形式、平面尺寸及标高。
  - 2、有关安装吊装方案：安全、科学、另进场后需服从施工总包管理。
  - 3、扶手带及梯级的运行速度偏差需控制在 $0\pm 2\%$ 范围内，防止乘客重心失衡摔倒。
  - 4、围裙板与梯级单侧间隙 $\leq 4\text{mm}$  两侧之和 $\leq 7\text{mm}$ ，防止肢体卷入。
  - 5、梯级材质：铝合金/不锈钢，需具备防滑，耐磨，抗腐蚀性能。
  - 6、售后：所有的电梯售后必须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售后服务期为整个项目竣工备案后 2 年。中标单位需要设有配件储备仓库；发生应急情况（关人），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交付后，向项目运营（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用户培训（电梯维护保养基础培训，电梯维护保养日常管理、应急方案处理讲解）。

## 八、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3、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依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及图纸认真了解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

关条件。

(2)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电梯验收结束至项目竣工备案期间）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中标人应该在合同履约的各个阶段提供完整的、合规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梯布置图、检验报告等

## 九、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生产、安装的电梯必须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2015）]、《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电梯主参数及桥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1部分 I II III VI 类电梯》（GB/T7025.1-2008）、《电梯主参数及桥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2部分 IV 类电梯》（GB/T7025.2-2008）、《电梯主参数及桥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第3部分 V 类电梯》（GB/T7025.3-2008）等相关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3、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 and 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4、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十、项目完成时间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十一、报价依据及要求

1、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

(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 2、本项目报价要求：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采购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电梯深化设计、生产、仓储、运输、安装井道图纸深化、自动扶梯安装（含脚手架、（预埋件埋设（如需）由总包提供，同时扶梯两头要预埋一块铁板）、自动扶梯设备就位与安装）、井道随行线缆供应与安装、调试验收（含调试电缆、第三方验收）、配合弱电工程、及质保期维保与质保等全部工作内容的含税费用。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 投标人报价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但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标。

## 3、总承包工程界面划分表：

(1) 完成自动扶梯供应及安装；

(2) 扶梯设备调试用的电源由总包单位提供电源接驳口，后续调试用临时电缆由电梯单位自行负责完成；

(3) 完成自动扶梯安装后，应做好本工程范围内的成品保护；

(4) 总包负责自动扶梯电源隔离箱 DGK 上端进线工作（不含箱），后续出线工作由电梯单位负责。

(5) 总包负责按施工图预留接地点工作，后续设备接地工作由电梯单位负责。

(6) 电梯提供深化图。

(7) 完成除总承包人工作之外的所有与电梯安装工程相关工作。

## 十二、付款方法

1.1 第一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的自动扶梯深化图纸和收款凭证后，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

1.2 第二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到安装现场，

---

甲方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

1.3第三笔付款总额付至审定价的100%：设备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

### 十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电梯设备技术参数表；

（2）电梯设备零部件配制明细表；

（3）电梯设备功能表；

（4）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5）安装施工组织说明；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项目经理需具备的职业资格例如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及以上资质）及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8）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四、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供应商除了须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电梯主要部件必须写明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地；

2) 电梯到货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电梯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3) 易损件、备品备件的报价及免保期后维护保养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此报价自免保期结束后五年内不允许上涨，市场价格下调应同步下降；

4) 提供详细的施工（电梯安装及调试等）方案与说明；

5) 电梯安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应依法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6) 质保期：整个项目竣工备案后不少于两年；

7)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包含关键合同页）；

8) 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 9) 验收方式：邀请国家认可的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在三十日内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和相关安装施工图纸资料给甲方；
- 11) 报价明细表中要按设备价和安装价分别列明；
- 12) 本项目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产品授权（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的提供制造厂商声明函）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号汇总

★重要提示：“★”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b>投标函：</b>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3)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4) <b>信用记录查询：</b>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6) <b>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b>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7) 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则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除上述制造商资质外还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p>

		注：应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与上述证书同等许可范围、等级和效力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旧版证书依旧有效。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b>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b>；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1.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1.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 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 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

		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b>开标后、评标结束前</b>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资质证书	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则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除上述制造商资质外还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	应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有效期内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与上述证书同等许可范围、等级和效力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旧版证书依旧有效。

###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30

	<p>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b></p>	
<b>客观分</b>	<p><b>业绩（0-2分）：</b>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起）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b>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0,1分）</b></p> <p>本项目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产品授权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得1分，少提供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b>3</b>
<b>服务方案中的硬件配置</b>	<p><b>要求：</b>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中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进行响应，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技术参数偏离情况以及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产品的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技术参数综合打分。</p> <p><b>评审办法：</b></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需求中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对设备选型有详尽说明，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有全面阐述的得9-10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能满足主要项目需求，对设备选型、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有大致的说明得7-8分；</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招标需求的技术参数水平与项目需求有差距且对项目主体推进有影响，对设备选型、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说明难以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6分；</p> <p>(4) 未响应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且未提供对设备选型、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的不得分。</p>	<b>10</b>
<b>电梯施工方案</b>	<p><b>要求：</b>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应写明相应的施工方案（含施工照明、预埋件埋设（如需）、电梯设备就位与安装等）等，且应符合结构要求和电梯的相应验收规范等要求。评委会应对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其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审标准：</b></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9-10分；</p>	<b>10</b>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6-8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5 分；</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b>安 装 调 试 及 验 收 方 案</b></p>	<p><b>要求：</b>投标人须就本项目明确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安装工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考虑周全，验收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明确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b>评审标准：</b></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所提供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满足或 优于采购人实际情况，验收程序科学合理的，得7-8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有一定合理性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验收内容大致全面，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程序有一定合理性的得4-6分；</p> <p>(3) 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安全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验收内容有缺漏，验收程序欠合理的，得1-3分；</p> <p>(4) 未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的，或 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得 0 分。</p>	<p>8</p>
<p><b>安 全 文 明 施 工 实 施 方 案</b></p>	<p><b>要求：</b>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具体工作要求，提供合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工控制要点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针对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提供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的措施，是否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p>	<p>6</p>

	<p>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工作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工作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b>应急处理 响应方案</b></p>	<p>要求：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6</p>
<p><b>项目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b></p>	<p>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应包含完整的项目施工组织安排、项目组织实施力量、项目管理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各项安排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障</p>	<p>6</p>

	<p>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有高效健全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在试运行期间保障中能提供有预见性、针对性且高效完善的技术保障，得 5-6 分；</p> <p>(2) 所提供方案能够大致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一定合理性，有健全得当的反馈机制及对应改进措施等，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欠佳，在试运行期间保障内容不充分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b>备品备件方案</b>	<p>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等）是否详细，相关价格是否优惠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设备选型有详尽说明，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有全面阐述的得 4-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的技术参数水平与项目需求有差距且对项目主体推进有影响，对设备选型、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说明难以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3 分；</p> <p>(3) 未响应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且未提供对设备选型、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的不得分。</p>	5
<b>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b>	<p>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职业能力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有大致的人员配置方案，但不影响完成本项目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 0 分。</p>	5
<b>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b>	<p>要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结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明确服务期间的工作任务和人员安排等，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p>	6

	<p>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修复时间以及质保期外服务方案中，服务价格优惠，零备件支持措施（零备件名称、供应价格或价格优惠率、供应周期）等。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方式、组织机构以及培训计划（电梯维护保养基础培训，电梯维护保养日常管理、应急方案处理讲解）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b>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b></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综合剪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4-5 分。</p> <p>（2）投标人综合剪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 2-3 分。</p> <p>（3）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p>	<p><b>5</b></p>
<p><b>分数汇总</b></p>		<p><b>100 分</b></p>

---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2)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付款方式：**

(1) 第一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的自动扶梯深化图纸和收款凭证后，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

(2) 第二笔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到安装现场，甲方按财政规定进行付款；

(3) 第三笔付款总额付至审定价的100%：设备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

---

###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

2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2.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5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质要求(如有)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

5			__页至__页
.....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  
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 **5、我方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

---

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  
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

反面)

####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投标人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

---

疾人人數不少於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與安置的每位殘疾人簽訂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

（3）為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足額繳納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

（4）通過銀行等金融機構向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於單位所在區縣適用的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5）提供本單位製造的貨物、承擔的工程或者服務（以下簡稱產品），或者提供其他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製造的貨物（不包括使用非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註冊商標的貨物）。

中標供應商為殘疾人福利性單位的，本聲明函將隨中標結果同時公告。

**如投標人不符合殘疾人福利性單位條件，無需填寫本聲明。**

8、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石龙路天桥功能提升及加装电梯工程自动扶梯项目包 1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合计（元）							

####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1.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3、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

14.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